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2017年1月3日根據董事會之決議案採納

宗旨

1. 提名委員會旨在協助、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擔任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制定本公司的提名指引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同時監督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並須至少由三(3)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成員均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3. 董事會應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

會議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5.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加開會議。
6. 提名委員會全部會議應由主席（如彼缺席，則由主席指定的委員）主持。主席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倘提名委員會會議處理主席繼任事宜，則主席不得主持該會議。
7. 除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會議通知

8.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公司秘書應主席的要求召開。

9. 就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可行的情況下，會議的通知、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在擬舉行會議日期的至少三(3)天前（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較短時間內）全部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

法定人數

10.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成員人數為兩(2)位。倘出席正式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歸屬於提名委員會或其可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與管理層溝通

11. 提名委員會應有可全面與管理層溝通的權利，並在有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列席其會議。
12.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供其履行於本文件所載之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匯報程序

13. 提名委員會應按年度評估及評價委員會的效能及該等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足程度，並向董事會提議任何修訂建議。
14. 提名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應由公司秘書編製及保管，並應於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所有董事會成員，以及在任何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15.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詳細及足夠地記錄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曾提出的問題或發表的異議。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定稿供其紀錄之用。
16.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法規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授權

17.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董事委任提名、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將予採納之程序、過程及標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18. 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對提名委員會事務的提問。倘主席未能出席，則須由另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獲其正式授權的人士出席。

責任及職責

19.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定期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之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 (c)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甄選獲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
- (e)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f) 持續檢討本公司的領導層（包括行政及非行政人員）需要，確保本公司保持有效市場競爭力；
- (g) 全面掌握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市場有影響的最新策略事宜和商業轉變；
- (h)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聘書，當中列明董事會對彼等付出之時間、在委員會之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活動的期望；
- (i) 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履歷）並經計及本公司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後，制定及不斷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性的政策；及
- (j) 檢討及評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是否足夠，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一般事項

20. 提名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
21.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修訂及補充該等職權範圍，惟有關對該等職權修訂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修訂作出之前，提名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或已經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